

檔號：EDB/SMEP/2/45/5(1)

教育局通函第 74/2015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特殊學
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5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及特殊學校參加上述計劃。

詳情

2.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5 的目的是讓學校配合校本需要，為高中學生舉辦內地交流活動，促進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以及開拓他們的視野。

3. 學校可申請資助為不多於 200 名高中學生及 20 名教師籌辦內地交流活動，有關活動必須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間舉行，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4.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境外遊學活動指引》策劃及組織活動。學校須按 1:10 的師生比例，由校長或教師擔任隨團導師，支援學生學習，引導討論，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及探究問題。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活動，亦須根據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並應督導和監察活動的組織工作，以及按適當的師生比例，委派教師全程陪同及支援學生學習。此外，學校應向學生家長介紹內地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學生參加屬自願性質。

5. 擬申請資助的學校，請填妥附件二的申請書，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36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碧華代行)

2015 年 5 月 11 日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5 申請指引

（一）計劃目的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5（下稱「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讓學校配合校本需要，為高中學生舉辦內地交流活動，促進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以及開拓他們的視野。

（二）申請條件

1. 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特殊學校均可申請。受資助者須為高中學生，以及隨團出發的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2. 學校須安排學生在內地（即中國大陸）進行學習、交流及參訪活動。活動的主題和內容須配合本資助計劃的目的。
3.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期間完成。
4. 每所學校只可遞交一份申請書，每份申請書可申請最多 200 名高中學生及 20 名隨團教師的資助。
5. 學校宜鼓勵以往未曾獲政府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並向學生家長介紹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學生參加屬自願性質。
6.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境外遊學活動指引》（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策劃及組織活動，及按 1:10 的師生比例，安排校內教師（包括校長）擔任隨團導師，支援學生學習，引導討論，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及探究問題。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則以《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所具列的資料作參考。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活動，亦須根據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並應督導和監察活動的組織工作，以及按上述的師生比例，委派校長或教師全程陪同及支援學生學習。

(三) 資助細則

1. 獲資助的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
2. 每名受資助者（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可獲基本資助額港幣1,260元（或該活動人均開支的7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正接受半資或全資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可獲較高資助額港幣1,800元（或該活動人均開支的10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人數以每10名學生獲分配1個較高資助名額的方法計算，例如：總學生申請人數介乎30至39人，當中可獲較高資助額的學生人數為3人。如學校需要更多較高資助名額，必須在申請書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資助額計算舉隅：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2,000元	1,400元	1,260元	1,800元
1,800元	1,260元	1,260元	1,800元
1,500元	1,050元	1,050元	1,500元

註：人均開支 = 開支總額 ÷ 總師生參加人數

3. 接受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活動的費用；但同一名學生就參加該項活動在本資助計劃及其他資助渠道下所得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逾該名學生參加該項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學校須就學生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清晰記錄，並將有關的資料詳列於「活動及收支報告」內。
4. 一般而言，獲資助的隨團校長及教師數目，會按師生比例 1:10 計算。例如：參加學生人數為 43 名（即超過 40 名，但不到 50 名），隨團校長及教師應為 5 位。至於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則須依循《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所具列的資料作參考。有關特殊學校資助的師生比例及數目，可作相應調整。
5. 師生個人的綜合旅遊保險、活動所需的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電腦軟件、攝錄機、錄音機、樂器、書籍等）、本地培訓者酬謝費用（例如：酬金、津貼、紀念品等），以及行程期間學校與其他參訪組織或機構的禮節性開支等，將不予資助。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上述不獲資助的項目不應記錄在「活動及收支報告」內。
6. 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支出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於遞交「活動及收支報告」時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7. 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須為該筆撥款另設帳目，款項會直接向學校發放。學校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獲批舉辦的所有活動。學校無需就參

加人數減少向本局申請批准，惟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及實際資助額不得超過已獲批核的人數及金額。活動完結後，學校須提交「活動及收支報告」予教育局審核（參閱（五）其他注意事項第 1 點）。若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少於獲批核的數目，較高資助額學生及隨團教師的資助人數亦會因而調整，教育局會按調整後的人數及其實際開支計算資助額，學校須退回資助餘額。本局會通知個別學校有關退款安排。

8. 本局將視乎是次學校申請資助的情況，決定會否安排第二輪申請。

（四）評審準則

1. 教育局會按學校申請書的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標準包括：主題、目的、內容、對學生的學習效益、活動整體規劃、行程路線設計、開支預算及其成本效益、評估方法和延展活動等。
2. 同時，本局會按以下原則分配資助名額：
 - i. 給予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及
 - ii. 如有需要，將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餘額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局將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並具列資助人數和金額，以及其他細節。撥款將於 2015 年 10 月底前發放。獲資助學校必須按照申請書中具列的計劃籌辦活動，學校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否則教育局有權撤銷撥款。學校獲撥款後如需更改活動主題、日程、參訪地點，或取消交流活動，學校必須在舉行活動前填妥及提交「計劃內容／收支預算修訂申請表」（附件三），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始可實行。如學校更改師生人數或人均開支，則只需在「活動及收支報告」中反映。
2. 學校宜善用資助計劃撥款，讓學生在學習上得到最大的裨益。教育局或會委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活動，以了解計劃的推行情況。
3.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境外遊學活動指引》策劃及組織活動。一切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行事原則，學校應為活動制訂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
4. 學校如欲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委託機構承辦內地交流活動，應確保招標及採購制度有妥善的管理，設有監察和制衡機制，完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採購記錄。有關採購程序，學校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非官立學校適用，通告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或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4/2013 號《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 with a value not exceeding \$1.43 million》（官立學校適用，只有英文版本）。承辦機構必須為合法持

牌的旅行社，隨團工作人員亦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

5. 學校在安排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時，應要求參加者自行購買合適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其中包括個人意外保障、醫療費用、緊急救援服務、取消行程及縮短行程等保障範圍，以及足夠的保障額。惟有關個人的綜合旅遊保險不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6. 承辦機構須就交流活動為參加者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須就所有因交流活動而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所有責任。
7. 因應交流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8. 學校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及收支報告」（**附件四**）予教育局審核。報告內容須具體陳述學校如何落實計劃書內所列舉的各項活動、活動的舉行情況、學生學習的成效評估、各項活動詳細支出，並附已蓋上校印的單據副本作證明。
9. 學校完成計劃後，宜安排經驗分享活動以總結學生的學習經歷，例如：舉辦學生匯報會、作品展，或在學校網頁發放有關學習成果等。
10. 教育局亦鼓勵學校提交有關活動的資料，供本局上載至「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附件二

申請編號:

(由教育局填寫)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5
申請書

(本申請書可於「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下載)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 _____

學校名稱 (英文) : _____

學校類別：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計劃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學 / 特殊學校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財務編號：

--	--	--	--

 (必須填寫)

申請資助人數： 學生 (基本資助額)

--

 人
學生 (較高資助額) ^{註一} :

--

 人
校長／教師 (基本資助額) ^{註二} :

--

 人

註一：申請較高資助額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資或全資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數不可超過總學生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如人數多於百分之十，請在下方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註二：獲資助的校長或教師數目，會按師生比例 1:10 計算。至於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則須依循《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所具列的資料作參考。

本校欲申請多於百分之十的較高資助學生名額，原因如下：

學校聯絡方法：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教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聲明：茲證明本申請書內各項均據實填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校印

第二部分：計劃內容

計劃名稱：_____

計劃主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 ☐ 歷史文化 | ☐ 生態地理 | ☐ 藝術特色 | ☐ 經濟發展 |
| ☐ 科技發展 | ☐ 城鄉發展 | ☐ 教育發展 | ☐ 服務學習 |
| ☐ 其他：_____ | | | |

計劃內容：

1. 活動目的：

2. 與課程的配合：

3. 交流地點：_____省 _____市

4. 行程日數：_____天

5. 暫定活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申請資助人數：

學生（基本資助）：	人	年級：
學生（較高資助）：	人	年級：
校長／教師（基本資助）：	人	
總人數：	人	

教師人數計算方法（特殊學校適用）：

請參照《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所具列的資料，說明隨團教師人數的計算方法：			
殘疾／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師生比例	學生人數	所需教師人數
		總教師人數：	

7. 暫定行程

請清楚列出每天的學習活動及相關學習目的。

日程	活動內容	學習目的
第一天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8. 活動前的學習準備（可選擇多項）

- ☐ 簡介會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9. 交流活動中的學習模式（可選擇多項）

- ☐ 實地研習 ☐ 專題講座 ☐ 交流活動
☐ 參觀機構／企業 ☐ 探訪學校 ☐ 探訪居民
☐ 反思會 ☐ 其他：_____

10. 學生課業（可選擇多項）

- ☐ 專題研習 ☐ 匯報／分享 ☐ 其他：_____

11. 學習評估（可選擇多項）

- ☐ 問卷調查 ☐ 學員反思 ☐ 學員討論及分享
☐ 課業評估 ☐ 其他：_____

12. 延展活動（可選擇多項）

- ☐ 製作網頁及展板 ☐ 舉行匯報會 ☐ 播放相片／短片
☐ 其他：_____

第三部分：收支預算

(I) 支出預算

支出項目	單價（港元）	數量	款額（港元）
總支出預算（A）：			
人均開支預算（總支出預算 ÷ 總師生參加人數）：			

(II) 申請資助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資助類別	資助額	人數	款額（港元）
基本資助額的 教師及學生	☐ 1,260 元 ☐ ____元（1,260 元以下，人均 開支預算的 70%）		
較高資助額的 學生	☐ 1,800 元 ☐ ____元（1,800 元以下，即人均 開支預算）		
總申請資助額（B）：			

(III) 收入預算

項目			款額（港元）
1. 總申請資助額（見上表（B））			
2. 參加者收費（扣除資助後，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			
基本資助額的學生	較高資助額的學生	校長／教師	
____元 x ____人 = ____元	____元 x ____人 = ____元	____元 x ____人 = ____元	
3. 其他資助			
4. 學校自行承擔的費用			
總收入預算（C）：			

請注意：總支出預算（A）應與總收入預算（C）的數額相同。

附件三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傳真： 3104 0716

申請編號：

(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5
計劃內容／收支預算修訂申請表

(本申請表可於「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下載)

學校名稱： _____

計劃名稱： _____

修訂事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如下列空間不足填寫，請另紙說明。)

☐ 更改活動主題、日程或參訪地點

原定內容： _____

修訂後的內容： _____

修訂原因： _____

☐ 取消交流活動

原因： _____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覆函(由教育局填寫)

致： _____ 校長

本局考慮貴校提交的修訂內容後，決定 ☐ 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

☐ 不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

備註： _____

請貴校在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把「活動及收支報告」提交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將根據實際參加活動的學生人數及人均開支，按教育局通函第74/2015號的資助原則計算師生資助總額。如有餘額，本局會通知個別學校有關退款安排。

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日期： _____

申請編號:

(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5 活動及收支報告

(本報告可於「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下載)

學校名稱：_____

計劃名稱：_____

計劃主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 ☐ 歷史文化 | ☐ 生態地理 | ☐ 藝術特色 | ☐ 經濟發展 |
| ☐ 科技發展 | ☐ 城鄉發展 | ☐ 教育發展 | ☐ 服務學習 |
| ☐ 其他：_____ | | | |

第一部分：計劃內容

1. 活動目的：

2. 與課程的配合：

3. 交流地點：_____省 _____市

4. 行程日數：_____天

5. 活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實際參加人數：

學生（基本資助）：	人	中四級：_____人 中五級：_____人 中六級：_____人
學生（較高資助）#：	人	中四級：_____人 中五級：_____人 中六級：_____人
校長／教師（基本資助）：	人	
總人數：	人	

#茲證明參加內地交流活動的學生中，有_____名符合較高資助額資格。當中有_____名正接受半資或全資學校書簿津貼，_____名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教師人數計算方法（特殊學校適用）：

請參照《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所具列的資料，說明隨團教師人數的計算方法：			
殘疾／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師生比例	學生人數	所需教師人數
		總教師人數：	

7. 行程

請清楚列出每天的學習活動及相關學習目的。

日程	活動內容	學習目的
第一天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8. 活動前的學習準備（可選擇多項）

- ☐ 簡介會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9. 交流活動中的學習模式（可選擇多項）

- ☐ 實地研習 ☐ 專題講座 ☐ 交流活動
☐ 參觀機構／企業 ☐ 探訪學校 ☐ 探訪居民
☐ 反思會 ☐ 其他：_____

10. 學生課業（可選擇多項）

- ☐ 專題研習 ☐ 匯報／分享 ☐ 其他：_____

11. 學習評估（可選擇多項）

- ☐ 問卷調查 ☐ 學員反思 ☐ 學員討論及分享
☐ 課業評估 ☐ 其他：_____

12. 延展活動（可選擇多項）

- ☐ 製作網頁及展板 ☐ 舉行匯報會 ☐ 播放相片／短片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活動評估

請就交流活動作出以下評估：

活動目的：
行程設計：
活動成效：
學生的學習表現：
總結及建議：

第三部分：經驗分享

本校 同意／不同意^{*} 向教育局提供下列有關本交流活動的資料，上載至「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 (<http://www.passontorch.org.hk>)，供其他學校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有關資料可錄製成光碟，隨本報告一併遞交。)

☐ 行程示例

☐ 學生／教師分享文章

☐ 刊物

☐ 活動相片[#]

☐ 活動影片[#]

☐ 其他：_____

[#]請附簡單說明文字

第四部分：收支報告

實際支出只需列出獲本計劃資助的項目，並附單據副本以作證明。如單據上列出的人數與獲本計劃資助的總師生人數不同，請於單據上列明每名參加者的單價及所有獲資助參加者的總數，並於單據上蓋上校印及負責教師簽署作實。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請在旁簽署確認。

(I) 實際支出

實際支出				
項目	單價（港元）	數量	款額（港元）	收據號碼
支出總額（A）：				
實際人均開支（支出總額 ÷ 總師生參加人數）：				

(II) 實際收入

實際收入		
項目		款額（港元）
1.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5 實際資助額 ^{註一} （按實際參加師生人數計算）(B)		B= (a)+ (b)+ (c)
基本資助額的學生	_____元 x _____人 = _____元 (a)	
較高資助額的學生	_____元 x _____人 = _____元 (b)	
校長／教師	_____元 x _____人 = _____元 (c)	
2. 參加者收費（扣除資助後，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		(d)+ (e)+ (f)
基本資助額的學生	_____元 x _____人 = _____元 (d)	
較高資助額的學生	_____元 x _____人 = _____元 (e)	
校長／教師	_____元 x _____人 = _____元 (f)	
3. 其他資助		
4. 學校自行承擔的費用		
收入總額（C）：		

註一：

- 若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少於獲批核的數目，較高資助額學生及隨團教師的資助人數須因應調整。
- 若每名參加者的實際人均開支不足港幣 1,800 元，獲批基本資助額的學生和老師，實際資助額須以活動人均開支 70%計算，獲批較高資助額的學生，實際資助額須以活動人均開支 100%計算。

請注意：支出總額（A）應與收入總額（C）的數額相同。

(III) 回撥款額 (如有, 教育局稍後會安排學校退回餘款)

回撥款額	
項目	款額 (港元)
1.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5 教育局已批核資助額 (D)	
2. 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5 實際資助額 (即上表 (B) 款額)	
3. 回撥給教育局款額 [(D) - (B)]	

本校謹此證明：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負責教師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